

论刑法的趋同

——以当代中国刑法为视点

叶小琴/著



武 汉 大 学 刑 法 学 博 士 文 库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论刑法的趋同

——以当代中国刑法为视点

叶小琴／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刑法的趋同：以当代中国刑法为视点 / 叶小琴著 . — 武汉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2009. 6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ISBN 978-7-307-06668-7

I . 论 … II . 叶 … III . 刑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5994 号

责任编辑 : 郭园园 责任校对 : 黄添生 版式设计 : 马 佳

出版发行 :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 cbs22@whu.edu.cn 网址 : www.wdp.com.cn)

印刷 :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1/32 印张 : 11.625 字数 : 320 千字 插页 : 2

版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68-7/D · 856 定价 : 2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总序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以出版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促进刑法学的研究，扶植刑法学新生力量为宗旨。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法学是研究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科学。它既有深邃的理论，又与司法实践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刑法学的研究，一直为法学工作者所重视。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后，发表和出版了大量的刑法学论文和著作。80年代中期以后，几所法学院系招收了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给刑法学的研究注入了新鲜血液。一些博士生年轻有为，思想敏锐，功底扎实，研究深入，所撰博士论文，对刑法理论的研究具有相当深度。一本一本的博士论文出版成书，使刑法学的研究生机勃勃，呈现更加繁荣的景象。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生是从1987年开始招生的。这些博士生都很注意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颇好的评价。但由于学术著作出版较难，致使有些论文未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实在令人惋惜。有鉴于此，遂筹措刑法学基金，用于资助优秀刑法学博士论文的出版。同时考虑到过去我们的几位博士生虽然出版了几本博士论文，但由于各自为战，分散在不同的出版社出版成书，未能集结一起，形成一股学术力量，因而与武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两三本刑法学博士论文，积土成山，集腋成裘，经过若干年，便可形成一套洋洋可观的丛书，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刑法学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希望我们的刑法学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认真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勇于探索，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库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说明：《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是由刑法学基金资助，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下出版的。刑法学基金是关心我校刑法学发展的校友、校外有识之士与刑法教研室的老师捐款成立的。没有这些同志的资助和出版社的支持，就没有这套文库的出版。对于他们的贡献，我们会铭记于心，永志不忘。这里谨向为建立刑法学基金出资出力的同志们和武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1997年春于珞珈山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刑法的趋同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法的趋同之系列概念的界定	7
一、趋同的词源及概念演变	7
二、趋同概念在法学领域之提倡	16
三、法的趋同之系列概念的定义	22
第二节 刑法的趋同之系列概念的界定	38
一、刑法的趋同之系列概念的定义	38
二、刑法的趋同的特征	43
第三节 刑法的趋同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45
一、刑法的趋同与趋同论的关系	45
二、刑法的趋同与刑法现代化的关系	51
三、刑法的趋同与刑法国际化的关系	56
四、刑法的趋同与法的全球化或世界化的关系	65
第二章 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的表征	71
第一节 刑法文化的大趋同表征	72
一、刑法观念的大趋同表征	72
二、刑法价值的大趋同表征	93
第二节 刑事立法的大趋同表征	97
一、刑事实体法的大趋同表征	99
二、刑事程序法的大趋同表征	146

三、刑事执行法的大趋同表征	151
第三节 刑事司法的大趋同表征	154
一、社区矫正的大趋同表征	154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大趋同表征	160
三、刑事和解的大趋同表征	170
 第三章 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形成的基础	178
第一节 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形成的国际基础	178
一、西方法系的开放性	178
二、人权事务的国际化	195
三、刑法的国际法化	202
四、刑法的区域化	206
第二节 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形成的国内基础	222
一、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222
二、中国其他法律部门中趋同现象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228
第三节 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形成的根本基础： 自主的刑法趋同化	230
一、国际与国内基础的融合	230
二、自主的刑法趋同化	233
 第四章 刑法的趋同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策略	235
第一节 刑法的趋同在当代中国的总体发展策略	235
一、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之正效应	236
二、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之负效应	243
三、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之正负效应的关系	247
四、刑法的趋同在当代中国的总体发展策略	250
第二节 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策略	252
一、互动趋同	252
二、有效趋同	259
第三节 刑法的小趋同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策略	269

目 录

一、重视内地刑法的域内趋同	270
二、促进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刑法的区际趋同	285
 附 录	293
一、“convergence”的代表性译法	293
二、中国主张或接受“趋同”概念的主要法学文献	297
三、关于未来学的文献	300
四、世界体系理论的基本观点	301
五、联合国人权两公约的版本	303
六、《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 基本情况	309
七、《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 基本情况	310
八、欧洲政治组织的基本情况	311
九、欧洲人权公约的基本情况	320
十、《法典》(Corpus Juris) 的基本情况	321
十一、中国破产法的基本情况	324
十二、中国的反洗钱立法及打击洗钱犯罪的基本情况	327
十三、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相关信息的资料来源	330
 参考文献	340
后 记	360

引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技革命的力量逐步席卷了社会各个领域，发展问题成为时代的主题；随着社会变迁的加速，发展研究与未来研究日益结合。国外学者对于刑法的趋同的研究非常活跃。尤其是欧洲学者，不断为欧盟范围内刑法的趋同进行论证，推动欧洲刑事司法一体化的进程。“在过去的几十年，多样化的欧洲化国家在不同的方面提倡刑法的趋同。在刑法领域，趋同或者相互施加影响本身已经不是新鲜事。”^① 1997年美国纽约市社会研究新学院世界政策研究所所长斯蒂芬·施莱辛格曾在《洛杉矶时报》撰文指出，“自冷战结束以来，世界不断朝全球标准体系发展，虽然我们不承认但我们已开始成为一个世界法治社会。……在本世纪结束前，我们将有第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庭来审理那些对人类社会法律破坏最严重的犯罪。这一趋势看来是必然的。……现在，迫使全球一体化的力量比以往大得多”。^② 《罗马规约》的生效，表明斯

^① André Klip: Harmonisierung des strafrechts—eine fixe Idee? NStZ 2000 Heft 12 627.

^② 《世界正在迈向“大同法治社会”》，载《参考消息》1997年11月13日第3版。美国《洛杉矶时报》1997年10月27日文章，题为《全球主义透视：世界向大同社会发展》。

蒂芬·施莱辛格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预言已成现实；^①而且，从2002年7月1日到2006年11月，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已经开始依据条约履行职责，首席检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已经决定对民主刚果共和国情势（Situat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2004年4月民主刚果政府提交，2004年6月23日决定调查）、乌干达情势（Situation in Uganda, 2003年12月乌干达政府提交，2004年7月29日决定调查）、苏丹达尔富尔情势（Situation in Darfur, Sudan, 2005年3月31日联合国安理会提交，2005年6月6日决定调查）开始调查，同时中非共和国情势（Situation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国政府2005年1月7日提交）也正在第三预审分庭（Pre-Trial Chamber III）的审查之中。^②

那么，是否诚如施莱辛格所言，人类正迈向大同法治社会呢？如果世界法治大同，刑法是不是也正逐步趋同？进一步来说，当代中国刑法的发展是否与这趋同的节拍同步？如果同步，又当如何恰当地阐释当代中国刑法的趋同现象呢？如果同步，当代中国刑法又当如何回应国际国内这股刑法的趋同的浪潮呢？“社会力有静状，有动势。法律既为社会力之一种，故亦有静状与动势。……依其静状为对象，与依其动势为对象，而有法律静学与法律动学之别……法律进化论属于法律动学者，其目的在依法现象之时间的观察，以明

① 《罗马规约》第126条第1款的规定，《罗马规约》在第6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60天后的第1个月的第1天开始生效。2002年4月9日，《罗马规约》的签署国已达139个，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已达56个；2002年4月11日上午9点30分，超过《罗马规约》生效所需数目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的法律顾问 Hans Corell 接受，因此，《罗马规约》已于2002年7月1日开始生效。Press Release Note No. 5725,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2/note5725.doc.htm>. [2006-10-10].

② Situations and cases <http://www.icc-cpi.int/Menu/ICC/Situations and Cases/>. [2006-10-10].

法律之发生与发展之理法。”^① 刑法趋同的研究属于法律动态学范畴，研究目的在于阐释当代中国刑法领域的趋同现象，这对于确立当代中国刑法的发展战略从而避免在国际上刑法的趋同大潮中随波逐流而言，实乃当务之急。

刑法的趋同是法的趋同的下位概念。法律趋同化理论、法律国际化理论、法的世界化或全球化理论构成了当代中国学者对全球化与法律发展进行研究的三大理论。在这三大理论框架之内，还存在着诸如法律统一化、法律一体化、法律本土化、法律多元化等不同的术语表达。对于刑法的趋同的研究，目前尚无相关学术专著出版，即使论及此问题的研究成果也寥寥无几。有学者提出了法律趋同理论，对法律趋同化和国际私法趋同化现象进行了专门研究；同时，也附带从罪刑法定主义、犯罪构成、刑罚制度、国际刑法的兴起与发展、中国历史上刑法“输入”与“输出”的两个例证这五

① [日] 穂积陈重：《法律进化论（法原论）》，黄尊三、萨孟武、陶汇曾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着重号为笔者所加。穗积陈重教授计划撰写两部六卷十二册的巨著，具体写作计划为第一部法原论，第二部法势论；法原论分为原形论、原质论、原力论，法势论分为发达论、继受论、统一论；原形论主要阐明法律以如何之形态而发生者，原质论说明如何种类之规范为法律之元质，原力论试图说明如何种类之社会力量如何成为法律，发达论论述基于法之内因的进化，继受论就法之外因的进化而论述法之发展，统一论则论述法之世界的进化，即法随着文化进步常有世界化之倾向，各国国民必至依其本国之特有法与世界之共有法以受支配。穗积陈重教授只完成了该书第一部法原论中的第一部分原形论和第二部分原质论中的第一项信仰规范中的第一个问题（禁忌）。参见何勤华：《穗积陈重和他的著作》，载[日]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法原论）》，黄尊三、萨孟武、陶汇曾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笔者认为，穗积陈重教授的法律进化论主张研究法律之发生与发展之理法，系进行发生学与发展学的研究，法原论可谓之法律发生学的研究，法势论可谓之法律发展学的研究。刑法的趋同之研究属于穗积陈重教授统一论中拟研究论题的细化，亦可谓之刑法发展学的研究。

个方面简单论及了刑法领域的趋同化现象。^①

还有四位学者对刑法的趋同进行了探讨，不过均是以法律趋同化的概念展开的。有学者赞同现代世界法律文明的趋同化概念，主张对世界法律文明成果兼收并蓄，将保安处分制度纳入我国刑法典。^② 另有学者在分析后现代思潮对中国法治建设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时，明确赞同采用“趋同化”概念来表述各国刑法中共性因素增多的发展趋势，提出现代性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支点，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律趋同，包括刑法的趋同，对中国的刑事法治建设有其建设性的意义。^③ 还有两位研究刑法国际化的学者在论及刑法国际化的内涵时，对刑法国际化与法律趋同化进行了辨析，结论稍有不同。其中一位提出，法律趋同化与法律国际化并不是截然对立的，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法律趋同化并不等于国际化，将法律的趋同化仅仅表述为国际化不够全面；法律国际化应该是法律趋同化的一定程度的表现，因为法律的国际化、法律的世界化、法律的全球化等都可以是法律趋同化的表现，只是在表现的程度上有别而已，只要存在民族国家，就不会存在所有法律的全球同一，“法律趋同”就永远是一个趋势。^④ 另一位则认为，法律趋同化与法的国际化是对同一现象的不同提法，其外延与内涵是相同的，可以依同

① 参见李双元、于喜富：《法律趋同化：成因、内涵及其在“公法”领域的表现》，载《法治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1期，第55~56页。

② 参见屈学武：《保安处分与中国刑法改革》，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5期，第60页。

③ 参见蔡道通：《后现代思潮与中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兼与苏力先生对话》，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7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4~118页。

④ 参见胡陆生：《刑法国际化范畴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现代刑事法治问题探索》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1页。

一含义使用法的国际化与趋同化、刑法国际化与刑法的趋同化概念。^①

笔者赞同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基本观点，主张“趋同”概念的必要性与独立性。总体而言，目前的研究成果仅仅给出了法律趋同化的定义，简单论及了刑法的趋同的表征和原因，对刑法的趋同缺乏系统深入的探讨，尚无力解读当代中国刑法领域的趋同现象。本书首先在分析生物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领域趋同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法的趋同”的概念。笔者认为，“法律趋同化”这一概念的基本表达还可以商榷，应该区分趋同、趋同化、趋同性，“法的趋同”作为法学中趋同理论的基本概念更为妥当；法的趋同化、法的趋同性应该是派生概念。以此为基础，首先笔者系统定义了“刑法的趋同”的系列概念——刑法的趋同、刑法的大趋同、刑法的小趋同、刑法的域内趋同、刑法的区际趋同，初步构建了刑法的趋同之理论分析框架。

其次，本书以“刑法的趋同”作为概念分析工具，结合世界结构中刑法的发展趋势，从刑法文化、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三个方面，对当代中国刑法领域大趋同的表征进行了描述性研究。

再次，本书从国际基础、国内基础两个方面解析了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形成的基础。然后，本书深入剖析了国际、国内基础的融合与互动关系，并认为刑法的大趋同在当代中国形成的根本基础是自主的刑法趋同化。

最后，本书在对当代中国刑法领域大趋同之正负效应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刑法的趋同在当代中国的总体发展策略为“继续趋同化之路：开放大趋同之门，固守小趋同之本”，并分别具体阐述了刑法的大趋同、刑法的小趋同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策略。

“今天谈论世界大同并不是简单地表达一种虔诚的信念，也不

^① 参见苏彩霞：《中国刑法国际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2页。

是玩弄华丽辞藻，而是要承认现实，这一现实的明理将变得更加明显。”^① 本书的研究并非从应然命题到应然命题，而是将刑法的趋同视为从全球化与法的发展中开发出的实然命题，以对趋同现象的描述性研究作为出发点，通过剖析当代中国刑法领域的趋同现象来探求当代中国刑法的发展战略。简而言之，本书将从全球大视野出发，采用描述性研究和规范性互动研究的方法论，^② 以期解析当代中国刑法的大趋同现象，并通过刑法的趋同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策略研究，对于指导当代中国刑法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协调本土性与国际性的关系作出一定理论贡献；通过对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刑法区际趋同的研究对区际刑法形成微薄的知识增量，开拓发展刑法学的研究。

① [美] 约翰·托夫勒编著：《第四次浪潮》，华龄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 页。

② 描述性研究（descriptive research）是研究特殊规律，目的是发现事实或社会真实；而规范性研究（normative research）是研究一般规律的，任务是探寻能够解释经验数据的一般构架。对于这两种方法论的对立，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指出：“我们认为我们不再需要充当知识的描述性形式与规范性形式之间的 Methodenstreit（方法论斗争）的俘虏。我认为在‘两类文化’（科学与哲学/文学）之间假定的根本分裂纯属诱饵和欺骗，必须加以克服。”[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所知世界的终结：二十一世纪的社会科学》，冯炳昆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第 2 版，第 134 页。沃勒斯坦从方法论的角度批判了传统社会科学将国家作为基础分析框架的做法，主张以“世界体系分析”作为分析的适当框架。社会科学研究应该具有开放性，必须克服描述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之间的分裂，在这一点上，笔者赞同沃勒斯坦的观点。

第一章 刑法的趋同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趋同之系列概念的界定

“趋同”这个词并非刑法学的独创性术语，而是移植性术语，如何界定“刑法的趋同”这一概念必须追根溯源，首先探究“趋同”的词源及概念演变。

一、趋同的词源及概念演变

在汉语中，“趋同”本是生物学术语，2002年增补的《现代汉语词典》未收录这一词汇，^①《辞海》中这个词属于百科词语：

趋同：亲缘关系较远的异种生物，因所处的生活环境相同，显现相似的形态特征。例如哺乳类的鲸、生活于水中，体态似鱼，前肢呈鳍状，与鱼鳍相似。

——《辞海》^②

在生物学著作中，趋同（convergence）也常被称为趋同进化，

^① 该字典以“趋”为字头的词目中并未包括“趋同”，参见《现代汉语词典（汉英双语）：2002年增补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9~1590页。

^② 《辞海》第4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5211页。

与适应辐射恰恰相反，后者也可以叫做趋异。^① 从趋同的词源来说，“趋同”是翻译英文单词“convergence”形成的词。

随着社会文化形态的演变，“趋同”这个词一直处于动态的发展中。一方面，“趋同”（convergence）这一概念经历了从生物学、数学到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的渗透过程，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都成为了专门术语。“1960年索罗金发表《美国与苏联相互趋同为混合的社会化类型》一文，第一次使用‘convergence’（趋同）一词，并对‘趋同论’作了明确论述。……在这些思想的基础上，荷兰社会民主党人、著名经济学家简·丁伯根于1961年发表了他轰动一时的文章——《共产主义经济与自由经济是趋同的样板吗？》，系统使用‘趋同’一词来说明两种社会政治制度互相向对方发展的趋势。‘趋同’是丁伯根借用生物学和数学的用语。”^② 丁

^① 参见张昀编著：《生物进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9页。“趋同”（convergence）为该书的既有表达。

^② 王霁主编：《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当代社会走向中的思潮论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30~331页。不过，关于谁第一次使用“convergence”（趋同）一词，其他文献的介绍不同。例如：1961年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发表了《共产主义经济与自由经济是趋同的样板吗？》一文，第一次移植生物学的‘趋同’词语，并系统使用‘趋同’（convergence）一词来说明两种社会制度的互向对方发展，并向双方之间的中点靠拢。参见樊期曾主编：《现代科技革命与未来社会——评两种社会制度“趋同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根据另一文献的分析，本书采用了索罗金第一次使用“convergence”（趋同）一词的结论。该文献的分析为：“1960年索罗金发表《美国与苏联相互趋同为混合的社会化类型》一文，第一次使用‘convergence’（趋同）一词，并对‘趋同论’作了最具影响力的陈述（库马语）。对于索罗金最早使用‘趋同’一词，‘趋同论’的集大成者丁伯根也是承认的。”辛向阳：《“趋同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1~42页。

伯根^①后来成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在他的经济趋同理论的影响下，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领域兴起了各种“趋同论”（Convergence Theory）思想。例如，“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趋同（convergence）的概念已成为经济增长理论中的核心概念。从英文语义的渊源来看，该词源于数学，含义是一个数列收敛于某一个值。而在经济分析中，‘趋同’指的是地区间或国家间的收入差距随着时间的推移存在着缩小的趋势。当然，还另外存在着与趋同相反的概念——趋异（divergence），即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存在着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现象。”^②

另一方面，近年来“趋同”这个词在汉语中也进入语文生活，逐渐从百科词语演变成为普通词语，《现代汉语词典》的最新版本中就增加了该词目：

【趋同】 qūtóng [动]趋于一致：重复建设，产业～，是众多产品供过于求的主要原因。

——《现代汉语词典》（第 5 版）^③

那么，英文“convergence”是否还有另外的译法？在法学领域将“convergence”译为趋同是否妥当呢？我国学者（包括台湾学者）有不同的译法，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种：（1）将“convergence”译为“合流”。这以台湾学者蔡伸章为代表。他在 1984 年翻译库马所著《社会的巨变：从工业社会走向后工业社会》一书中，就

^① 简·丁伯根（Jan Tinbergen, 1903—1994 年），莱顿大学物理学博士，荷兰皇家科学院和一些外国科学院院士，15 个大学（主要是欧洲大学）的名誉博士，主要从事于把统计应用于动态经济理论，和拉格纳·弗里希（Ragnar Frisch, 1895—1973）共同获得 1969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② 参见邓翔：《经济趋同理论与中国地区经济差距的实证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 页。

^③ 《现代汉语词典》（第 5 版），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126 页。